忠县石子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石子乡双拥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石子府发〔2019〕37号

各村民委员会、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密切军政军民关系，促进军地协调发展，经乡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石子乡双拥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忠县石子乡人民政府

 2019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石子乡双拥工作制度

拥军优属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也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，为进一步促进“双拥”工作的开展，制定双拥工作制度如下：

一、学习宣传制度

认真学习和领会“双拥”工作的有关文件和政策，积极贯彻落实优抚工作，增强宣传力度。利用会议、横幅、宣传牌、文体活动等载体宣传“双拥工作的重要性，宣传优抚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巩固国防意识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促进双拥工作的深入开展”。元旦春节、八一、征兵等期间，要结合实际，以标语、宣传册、电子屏和新闻报道等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双拥和国防宣传教育；要加强双拥工作信息通报和交流，及时发现和宣传培育先进典型。

二、党委会议制度

党委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听取双拥工作情况，听取退役士兵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。会议由乡退役军人服务站承办、乡人武部配合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参加。

三、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制度

乡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以上全体成员会议，传达上级关于双拥工作的指示，研究落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事项；研究部署双拥工作，决定双拥工作重大事项，制定双拥法规政策。

四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凡涉及双拥工作、军民共建的重大事项，各村单位须及时报告乡政府，同时报送乡双拥办。

五、走访慰问制度

八一、元旦春节期间，单位对本辖区、本系统的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，要了解情况、听取意见，积极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。

六、帮扶解困制度

各单位与本辖区（系统）的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和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开展结对帮扶解困活动，定期上门帮扶，帮助解决生产、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。

七、现役军人立功奖励制度

现役军人在部队立功后，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及时将立功喜报送达军属，按规定标准及时发给其家属奖金，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，鼓励现役军人再立新功。

八、台账记录制度

对优抚对象的走访、慰问、所了解的情况、处理意见及解决结果，为优抚对象组织的优惠服务等情况，进行台账登记，做好记录，提高双拥优抚工作水平。